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佩真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2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、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&A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（0119278A00_ATTCH1.pdf、0119278A00_ATTCH2.pdf、011927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執行內容：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服務對象之教師，每人每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6次為限，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，由本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，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- 四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
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

規定。

2、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
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；

(2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；

(3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，可致電諮詢專線

(02-2321-1785)，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

tcare_co@ntnu.edu.tw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：

<https://tcare.kl2ea.gov.tw/>。

(三)受理方式：本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，並電話聯繫申請人，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、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&A及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